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2016年12月31日）等文件规定，业主委托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项目地址：本次调查地块范围为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地址位于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北村。厂区由公用道路分为东、西两片区，厂房占地约15000 m²。东片区东侧为南阳山，西侧为公用道路，西侧为公用道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民房。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28.229825°，东经121.067665°。

3、地块基本信息：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街道南阳北村，占地面积约15000 m²。根据人员访谈记录和现场踏勘，该地块1987年之前为空地。结合该地块的历史影像图与人员访谈等资料，1992年至2021年，该地块一直为浙江乐吉化工厂生产用地，主要从事农药混合调配的生产与销售工作。早期1987年起该公司位于靠近东南侧山体一侧进行生产活动，后经发展该公司在西北方位兴建了多处厂房（包含办公楼、成品仓库、混配车间）等建筑。据访谈结果表示，2014年至2020年间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逐渐向外地转移生产线，原先所使用的厂房陆续回归南阳村集体所有，由南阳村集体租赁给其他小型加工厂用于生产活动。2020年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正式完成搬迁，所有土地回归南阳村集体所有。现场建筑基本维持原样，其余部分地面经其他企业入驻后有翻新浇筑情况。

根据浙江乐清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用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短期内没有规划开发计划。

二、调查方案

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初步调查阶段。

(1) 资料收集与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收集场地的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分布、有毒有害化学品情况以及地块土地利用及变迁等资料，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收集资料和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

结合资料分析，对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场地的现状和历史使用情况，记录和观察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使用情况，初步了解区域水文地质情况，重点掌握地块内生产工艺区状况。

(2) 调查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资料分析和地块内污染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明确调查的目的、范围、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等。

(3) 现场采样与初步了解水文地质条件

在调查工作范围内组织实施样品的采集和保存、寄送流转等各项工作，并完成现场点位测绘和初步了解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4) 样品检测分析

采集的场地内主要环境介质（土壤/地下水等）样品运送至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样品的预处理和检测分析工作，并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

（5）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

对现场情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与场地筛选值及相应标准进行比较，评价场地环境污染现状，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调查结论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地块资料信息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制定初步调查工作方案及现场钻探与取样、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实验室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工作，编制形成《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专家评审。

本次调查邀请了 3 位专家对《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地块调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调查方法基本合理，调查内容基本齐全，结论基本可信。地块符合 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工作。原则上同意通过评审。

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第六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现对原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有关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公示项目如有异议，请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意见，并提出异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意

见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个人意见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 529 号 2 号车间 2 楼第一间

联系人: 小杨

联系电话: 0577-86156606

邮箱: 285553390@qq.com